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3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文祥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745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經合議庭評議後，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文祥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被告自白犯罪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又依此簡易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、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李文祥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278號，嗣改為112年度審訴字第263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本案被告所犯合於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，依前揭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對被告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是本案爰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文祥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與告訴人李燕

01 姍發生糾紛，竟不思以理性、和平方法溝通，反訴諸暴力，
02 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，顯見其自我情
03 緒管理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法治觀念有待加強，所為
04 尚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酌以被告自陳
05 高工畢業之智識程度、以打零工維生、沒有回家與母親及哥
06 哥共同居住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
07 632號卷第62頁）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
08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
09 示懲儆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11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3 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游忠霖提起公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6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劉俊源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
19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20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21 為準。

22 書記官 劉麗英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：

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7 下罰金。

2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0 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2745號

被 告 李文祥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文祥為臺北火車站一帶街友，於民國112年1月23日夜間7時14分許，在臺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即臺北火車站北3門外，不知何故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手痛毆一旁用膳之李燕姍，致使身受頭部臉部挫傷擦傷、眼眶組織挫傷、頸部扭傷及肩、膝、背部挫傷等傷害。嗣李燕姍報警提告，遂得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燕姍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文祥於偵訊時之供述。	否認犯行。辯稱已無記憶等語。
2	告訴人李燕姍於警詢時指訴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。	佐證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所載時間、地點，毆打告訴人成傷。
3	馬階醫院診斷證明書。	
4	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暨截圖。	

二、核被告李文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03 檢 察 官 游忠霖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06 書 記 官 黃美霽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0 元以下罰金。
1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